

项目编号：20589-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补充审核）



组织名称：三门兴基丰矿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Q: 02.07.01,15.06.02
			E: 审核员	2021-N1EMS-1244982	E: 02.07.01,15.06.02
			O: 审核员	2021-N1OHSMS-1244982	O: 02.07.01,15.06.02B
02	刘华南	组员	Q: 审核员	2023-N1QMS-3217384	
			E: 审核员	2023-N1EMS-3217384	
			O: 审核员	2023-N1OHSMS-321738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有勇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矿区补充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补充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建设用砂、卵石、碎石的生产（矿区采矿过程补充审核）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上卢村（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内)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内)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矿区：三门县亭旁镇上卢村（石门坑）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为协调参会人员可参会时间，一、二阶段首次会议时间调整为8：30-9：0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营运期采矿过程变化及其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现场过程不复杂，运行有序。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应客户要求开始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自动化控制程度相对较高，虽部份文件化信息需要不断完善，但不影响整体顺利运行和过程有效执行。

2) 风险提示：组织的过程质量控制要求不高，主要通过自动化监视和人员巡检及时发现机器运转过程中的机器故障，对进料质量无影响，须要保持关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满意 质量优先 持续改进”，方针有涉及适用要求和持续改进的范围。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1) 持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2) 最终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98%；有基本的落实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基本信息

最值花岗岩矿区位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占地面积总面积0.1028 km²，开采标高+361m~+225m，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包括炮头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除磅秤外，不涉及具体计量设施设备资源。

过程策划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采料（包括爆破→解小→铲运）→给料→破碎（碎石/卵石）→筛分→洗砂→脱水（机制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生产工艺类文件，如《车间巡检工作职责》、《生产经理岗位职责》、《中控岗位职责》、《现场主管岗位职责》、《操作工岗位规章制度》、《振筛机使用说明书》、《振动筛维护及保养方法》、《（湿式）振动筛安全操作规范》、《对讲机使用规章制度》等，此次审核主要系采料过程，适用以上部分过程准则。

对机制砂质量影响较大的关键过程为后续的筛分，与此次补充审核无关。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签订合同等途径约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合同签订前经总经理、法务等在微



信群等内部沟通群评审后确定。顾客对碎石无特别要求，主要沟通的内容涉及机制砂的细度模数和价格的平衡，最终定价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矿过程的输出为厂区破碎的原料碎石，原料检验系2012年开矿时起有不定期做过系统的检验，检验报告可追溯，其它过程输出无特别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和开发

组织的产品在行业内已成熟，一般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

组织在矿区设计、建设期间就考虑了工艺控制的设计和开发，有与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工艺开发输出主要包括工艺路线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布置以及涉及的每个过程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事项等内容。

供应商管理

组织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料是花岗岩石块，系同一矿区自采。

矿区的外包过程主要爆破→解小→铲运，其中爆破外包给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解小机械租赁自三门县小俊建材经营部；运输外包给三门县永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其它如机制砂成品的型式检验，委托浙江裕立测有限公司进行，主要通过合同约定控制，供应商单一稳定，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过程控制

1.爆破：爆破委托给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实施，有《爆破设计施工方案》；每次爆破均有备案，如2024年8月19日10:50-12:30实施的爆破作业《第5次深孔（控制爆破备案表）》，有钻孔技术指标（考入孔径、深度、孔距等）、安全设计指标、爆破器材情况和网络示意图等，有设计、施工、复核和负责人签字以及单位盖章可追溯；入场前可见《爆破公告》：可追溯工程名称、爆破地点、爆破起止时间、安全警戒范围、警戒标志、通信工具、起爆信号说明等内容。

2.解小：爆破产生的大石块，为便于铲运，需用炮头机分解成可铲运的小石块，解小过程输出无特别质控参数要求；现场见炮头机一辆作业，炮头机操作人员随机械一起派遣，现场人员证书可追溯。

3.铲运：碎石经铲车（装载机）装入运输车辆后转移至厂区加工，铲运过磅称重，无特别质控参数要求；现场装载机操作人员证书可追溯。

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供应商各自负责，人工巡检发现的运行问题亦可当场纠正解决。

特殊过程：无



产品的放行

组织进料的花岗岩属同一矿区，原料检验系2012年开矿时有做过系统的检验，报告可追溯。采矿过程无特别质控参数要求，主要质量参数控制分布在厂区加工阶段。

不合格的处置及其纠正措施

组织的不合格则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原因，一般当场即可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基本系机械设备运转的维护保养）。

组织对内审等其它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验证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内审员王俊、李金家于2024年06月20日组织了内部审核，有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检查表、内审不符合及内审报告等记录，程序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组织管理者代表杨有勇于2024年7月1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由各部门口头汇报体系运行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然后输出2024年度下半年具体改进计划，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半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人工巡检识别、纠正等进行控制，并根据情况分析、评价和处置，一般能够当场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控制和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半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亦无客户反馈的不合格，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记录均体现在系统性设备的维修，如振动筛的更换等。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见行业内投诉及相关质量事故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要求建立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已建立。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暂未拿到证书，亦未使用认证标志。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三门兴基丰矿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